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集团”）控股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特制定本风险处置应急预案。

第二章 风险处置机构职责及风险处置原则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等相关领导与部门。公司指派专门人员负责日常风险指标监控和管理工作，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以便领导小组按本预案防范和处置风险。

第三条 领导小组作为公司风险应急处理机构，一旦财务公司发生风险，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

第四条 对存款风险的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 及早预警，及时处置。对存款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化解，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三) 各司其职，协调合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四) 防化结合，重在防范。加强对风险的监测，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其经营情况，测试其资金流动性，并从重庆能源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或监管部门处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披露

第五条 发生存款业务期间，财务部门应当每月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每年取得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公司年报，领导小组应指派专人每半年对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进行测试，做出风险提示和预警，并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一次评估，做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六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及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在财务公司出现本预案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履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风险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七条 财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预防处置机制：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蒙受巨大损失，亏损额已达注册资本金的 50%；

（七）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八）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 30% 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的 10%；

（十）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二）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八条 存款风险发生后，办公室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信息，整理分析后上报公司董事会。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瞒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九条 领导小组启动预防处置程序，应督促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风险应急处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应采取的措施，应完成的任务及应达到的目标；（2）各项化解风险措施的组织实施；（3）化解风险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和指导。且该方案应当根据存款业务风险情况的变化

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第十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领导小组应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

第十一条 公司必要时应要求财务公司视情况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立即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收回拆放的同业资金等，以规避相应风险。公司必要时与财务公司共同起草文件向重庆能源集团请求援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处理方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风险应急处理小组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落实各项化险措施，积极做好风险处置工作。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置

第十三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财务公司的监督，要求财务公司增强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重新对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适当调整存款额度。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联合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如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等部门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公司及时修订本预案。

第十六条 本预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